

一、会计上做确认资产损失的处理

《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发布，以下简称 25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应当在其实发生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法定资产损失，应当在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证据资料证明该项资产已符合法定资产损失确认条件（现在已经改为留档备查），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

因此，会计上作一、会计上做确认资产损失的处理

二、必须有充分的证据材料

25 号公告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发生资产损失必须依据相关证据材料确认。因此，企业需要按照资产损失的类别，按照规定准备相关的证据材料。否则，证据材料的缺失会影响税前扣除。

三、资料留档备查，直接填报纳税申报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规定：

一、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二、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5 号）规定，从 2018 年度起，企业税前扣除资产损失不再留存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报告）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自行出具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损失的书面申明。